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徐世強即徐昌榮

被上訴人 鍾詠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
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03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
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436 條之25分別
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
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
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
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
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
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36 條之

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此有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 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亦定有明文，此係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明定小額事件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立法理由。

三、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以：兩造間並無承攬關係存在，實際上系爭水電安裝工程係由上訴人發包予訴外人郭忠政（即郭展立）施作，被上訴人再承攬郭忠政之工程，故被上訴人應向郭忠政請款，並無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之理。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訴應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

四、經查：

（一）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兩造間並無承攬關係存在，惟查，關於兩造間存有承攬契約乙節，已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工程驗收圖翻拍照片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25頁），而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載，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前即將自己名片

01 及銀行帳號傳送予上訴人並表明月底計價等語，兩造並於
02 112年3月16日就安裝57盞燈具乙事達成合意，則原審依據
03 上開事證認定被上訴人應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核無違背
04 法令及經驗法則之處，本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且上訴人所
05 提上訴狀既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
07 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
08 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09 具體事實，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
10 違背法令，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
11 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2 (二) 次查，上訴人於原審所定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
13 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審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據到庭之被上訴人之
15 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法並無不當，難謂原審有何違背
16 法令，致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
17 人於本件上訴意旨另提出其與訴外人郭忠政（即郭展立）
18 間之LINE對話紀錄主張系爭水電安裝工程之承攬契約係存
19 在於上訴人與郭忠政之間等語，為被上訴人片面之陳述，
20 且屬新防禦方法，為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所禁止，本院自
21 無加以審酌之餘地，併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23 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
24 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各款之事
25 實，所為上訴，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定應表明之
26 事項不符，且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20日之補提
27 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揆諸
28 首揭說明，其提起本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
29 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
30 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法 官 林哲瑜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佩瑩